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299號

原　　告　洋鑫餐飲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郁韋

訴訟代理人　林蔡承

被　　告　正老林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建宏
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公司登記址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此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堪認被告之事務所或主營業所非屬本院轄區。至原告雖主張兩造間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，然合意管轄之約定應以文書證之，觀諸原告提出之加盟合約書，未經原告用印（見本院卷第35至38頁），而被告提出之加盟合約書所載乙方為「吳郁韋」，並非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30頁），且被告已否認曾與原告簽立加盟合約書，是難認兩造間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準此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被告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
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